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東
REORIEN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公告中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於2015年9月15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簽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在上海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瑞東金融與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簽立一份發起人協議。根據發起人協議，各方議定的事項包括：

- i. 成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是人民幣3,000,000,000元；
- ii. 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1,000,000,000元，須由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4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和人民幣27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43%股份、巨人投資持有30%股份及江蘇公司持有27%股份；
- iii. 在完成上述第一輪注資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可不時增加至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一致議定的金額，惟必須徵得有關的規管當局批准；及

- iv. 合營公司徵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必需批准後，預期會成為持正式牌照的證券公司，獲許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諮詢、承銷、保薦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瑞東金融根據發起人協議的資本承擔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簽立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必須遵守匯報、發出公告及徵求股東批准等要求。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可以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i)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就批准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及(ii) 已經取得持有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批准發起人協議的一位股東或有一班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本公司所知，概沒有股東對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就批准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Jade Passion對1,342,9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5.97%)享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已取得Jade Passion書面批准，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尋求批准發起人協議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3月1日或之前，將載述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和其他事項的通函分發給各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公告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於2015年9月15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簽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在上海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瑞東金融與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一事簽立一份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將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生效。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成立合營公司

日期： 2016年2月4日

訂約方：

- (1) 瑞東金融；
- (2) 巨人投資；及
- (3) 江蘇公司。

巨人投資的唯一股東史玉柱先生間接持有Jade Passion的1.5%股權，在本公司持有0.84%實際股權。除以上披露之外，盡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股結構及出資

根據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的事項當中包括：

- i. 成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 ii. 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1,000,000,000元，須由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4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和人民幣27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43%股份、巨人投資持有30%股份及江蘇公司持有27%股份；
- iii. 在完成上述第一輪注資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可不時增加至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一致議定的金額，惟必須徵得有關的規管當局批准；及
- iv. 合營公司徵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必需批准後，預期會成為持正式牌照的證券公司，獲許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和投資諮詢、承銷、保薦和資產管理服務。

出資金額乃由發起人協議的訂約方參照合營公司的初期資本需要和各方的出資意向，經過公平對等的協商後釐定。瑞東金融為數人民幣430,000,000元的資本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控制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將會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盈利攤分

合營公司的任何盈虧攤分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根據各自在合營公司所佔的股權按比例攤分。

限制

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各自不得：

- (i) 轉讓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惟已徵得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同意及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者除外；
- (ii) 向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或合營公司的競爭者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
- (iii) 在未得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下抵押在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或對其產生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或
- (vi) 就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作出任何表決安排或協議。

合營公司的管理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瑞東金融將提名5位董事(包括1位獨立董事)；巨人投資將提名1位獨立董事；及江蘇公司將提名1位董事。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必須是由瑞東金融提名的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和效益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企業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在認購通函中所披露，在完成認購交易後，認購交易的所得很大部分可能會由本公司用於將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途徑是收購或投資於現有持牌實體或申請適當的牌照以發展提供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藉此更加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

簽立發起人協議及根據發起人協議動用資源成立合營公司方面，預期本集團和合營合夥人將依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補充協議十》。根據《補充協議十》，符合規定成立外資證券公司的港資金融機構可按照中國內地針對非屬證券公司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規定，在特定領域設立一間領有正式牌照的合營證券公司。

瑞東金融和合營合夥人簽立發起人協議後，預期會在短期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規管牌照之申請，並隨附發起人協議及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集團相信，當合營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為中國的正式持牌證券公司後，其參與成立及營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平台帶來重大的競爭優勢。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東金融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正常的商業條件及細則作出，而該些條件及細則是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是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43%股權、巨人投資持有30%股權及江蘇公司持有27%股權。合營公司的建議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相關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和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和保薦、證券及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各有關方須不時以合營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並符合相關機構之法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或取得所需的批准或牌照以擴大合營公司的認可業務範疇。

根據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合營公司的業務經營期是由中國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批出營業執照當天起計三十年。

合營合夥人的資料

巨人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投資、電腦網絡發展及服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業務資訊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

江蘇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電子產品及物料的發展和銷售。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瑞東金融根據發起人協議的資本承擔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簽立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必須遵守匯報、作出公告及徵求股東批准等要求。

至於各有關方在合營公司成立之後須對總投資額作出的額外出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有關方尚未議定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各自的出資總額，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亦未就向合營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出資按發起人協議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資本承擔。本公司會遵照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有需要時再發出公告。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可以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i)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就批准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及(ii) 已經取得持有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批准發起人協議的一位股東或有一班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本公司所知，概沒有股東對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就批准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Jade Passion對1,342,9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5.97%)享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已取得Jade Passion書面批准，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尋求批准發起人協議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3月1日或之前，將載述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和其他事項的通函分發給各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句具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巨人投資」	指	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合夥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Jade Passion」	指	Jade Passion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蘇公司」	指	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合夥人之一
「發起人協議」	指	於2016年2月4日由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簽立的發起人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雲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起人協議並根據中國的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合夥人」	指	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而發出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通函
「認購交易」	指	誠如認購通函進一步載述，由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港利有限公司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
「總投資額」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所載述，合營協議全部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

「書面批准」 指 Jade Passion 於 2016 年 2 月 3 日就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2016 年 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黃鑫先生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